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现就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陈重	独立董事	6	0	0	0	否
刘勇	独立董事	6	0	0	0	否
李艳芳	独立董事	6	0	0	0	否

2022年度，在我们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我们列席会议2次。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

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张仁朝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二）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三）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调整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 2022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的独立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六)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提名委员会3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了八十五份临时公告,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四份定期报告。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对外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22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同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机制的作用，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七、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八、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我们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重、刘勇、李艳芳

2023年3月8日